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谈判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歙县王村镇人民政府（单
位名称）的王村镇八村村公益性公墓改造提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
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
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王村镇八村村公益性公墓改造提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
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宏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1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
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安徽宏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日 期：2025年6月6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
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
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